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八次修正，為因應實際管理需要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爰擬具本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計修正十二條、增訂一條，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條文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列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責人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刪除甲、乙級專責人員得以「同等學歷」參訓規定，及新增乙級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 四、新增丙級專責人員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之一)
- 五、增列單次運送達一定數量以上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人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一人。另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用語將「最低管制限量」修正為「大量運作基準」。(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列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專責人員執行業務範圍，俾明確規範其應負之職責。(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七、增列事業單位或專責人員不得拒絕在職訓練有關之參訓及延訓規定；規範連續二次調訓未到訓之處分。(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
- 八、規範本辦法修正前已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於過渡期間屆滿前完成丙級專責人員之設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修正本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分為以下三類人員：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三、 <u>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運送</u>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第三款專責人員分為甲級、乙級及丙級三級。</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保護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人員）分為下列三類人員 <u>並各分為甲級及乙級二級</u> ： 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二、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三、 <u>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u> 管理人員。	一、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應設置毒管專責人員，爰修正第三款用語，增列「製造、使用、貯存、運送」等文字，以資區別。 二、依實務需求，新增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專責人員之學經歷要求較現行辦法規定之甲、乙級為低，有必要增列丙級專責人員，爰增列第二項並移列原條文本文後段文字予以整併。
第三條 甲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 <u>工礦衛生技師證書</u> ，經訓練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經訓練及	第三條 甲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 <u>工礦衛生技師證書</u> ，經訓練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經訓練及	鑑於教育普及化，無學歷證件者已屬鮮見；縱無學歷證件亦得以第一項第八款及九款條件參訓；且同等學歷與教育部之同等學力規定不同，易有誤解，爰刪除第一項第七款「(或同等學歷)」等文字。

<p>格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p>	<p>格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p> <p>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五、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六、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p>	
---	--	--

<p>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八、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九、具有該類乙級專責人員資格，且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依前項第八款取得甲級專責人員資格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p>	<p>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七、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同等學歷），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八、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九、具有該類乙級專責人員資格，且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p>	
---	--	--

<p>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經訓練及格者。 依前項第八款取得甲級專責人員資格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四條 乙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u>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u>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u>非屬前款</u>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經訓練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三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p>	<p>第四條 乙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或<u>同等學歷</u>，經訓練及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或<u>同等學歷</u>，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u>同等學歷</u>，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三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 五、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p>	<p>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其後各款款次依序移列。 二、參照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將專科以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者資格獨立列出，以利訓練課程規劃。 三、鑑於教育普及化，無學歷證件者已屬鮮見，且同等學歷與教育部之同等學力規定不同，易有誤解，爰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或同等學歷」等文字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引述之款次配合修正。</p>

<p>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六、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依前項第五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各該特殊業別。</p> <p>依第一項第六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依前項第四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各該特殊業別。</p> <p>依第一項第五款取得合格證書者，僅得從事於推薦之各該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p>	
<p>第四條之一 丙級專責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經訓練及格者。</p> <p>二、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並具二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三、經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送人推薦其從業人員，並具三年以上運送化學品之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經訓練及格者。</p> <p>四、領有交通部許可之訓練單位辦理危險物品運送相關之專業訓練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實務需求，新增之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專責人員之學經歷要求較現行辦法規定之甲、乙級為低，另增列丙級一級，並明定丙級專責人員之資格。</p>

<p>格證明書，經訓練及格者。</p> <p>五、具有甲級、乙級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專責人員資格者。</p>		
<p>第九條 <u>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之等級、人數，應依下列規定：</u></p> <p>一、<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該類專責人員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u></p> <p>二、<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三百萬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一人。</u></p> <p>三、<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大量運作基準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該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u></p> <p>四、<u>單一物質單次運送除輸送管道者外，其運送氣體數量在五十公斤以上、液體數量在一百公斤以上、固體數量在二百公斤以上者，該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u></p>	<p>第九條 <u>毒性化學物質之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應設置該類專責人員之等級、人數，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外，應依下列規定設置：</u></p> <p>一、<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或每年達三百萬公噸以上者，該場所應設置該類專責人員二人以上，其中一人應為甲級專責人員。</u></p> <p>二、<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三百公噸以上未滿一萬公噸者，或每年達九萬公噸以上未滿三百萬公噸者，該場所應設置甲級專責人員一人。</u></p> <p>三、<u>單一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數量任一時刻在最低管制限量以上未滿三百公噸者，該場所應設置乙級專責人員一人。</u></p> <p>前項場所，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定「除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外」於管制實務上並無需要，爰予刪除並酌修文字。</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增列「製造、使用、貯存」等文字，俾與毒性化學物質運送專責人員區別。</p> <p>三、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用語修正，將第一項第三款「最低管制限量」修正為「大量運作基準」。</p> <p>三、增訂第一項第四款，明定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p>

<p><u>級專責人員一人；並於申報該次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上填具該專責人員姓名及所屬運作人名稱。</u></p> <p>前項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同時符合多項指定設置規定者，應以最高等級設置。</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規定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p> <p>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如代理期滿，應由同類別及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人員遞補之，指定代理人及遞補應經主管機關核定。</p> <p>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所設置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指定合格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代理。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期間不</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依本辦法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時，應檢具同類別專責人員合格證書、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詢勞、健保資料同意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p> <p>前項單位或人員設置內容有異動時，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原申請機關申請變更。</p> <p>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即指定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但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者，可延長至六個月。如代理期滿，應由同類別及同一級別以上之合格人員遞補之，指定代理人及遞補應經主管機關核定。</p> <p>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之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負責人應指定符合本辦法規定同類別之合格人員，繼續負責應執行之業務。因故未能執行業務之代理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p> <p>前三項負責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其離</p>	<p>一、配合新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四項規定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之代理規定，配合新增毒性化學物質丙級運送專責人員，使其能與甲級、乙級製造、使用、貯存之專責人員互相代理，以符合實務需求並避免運作人指定非毒性化學物質相關人員代理，且丙級專責人員代理甲級、乙級專責人員期間必須執行甲級、乙級專責人員之業務，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p> <p>三、因公私場所製程條件或規模改變，致其應設置之專責人員等級有異動者，於規定級別專責人員到職執行職務前，過渡期間宜由適當人員代理，爰增訂第六項規定。</p>

<p>得超過六個月。</p> <p>前三項負責人應向主管機關報核而未報核者，其離職之專責人員亦可就其離職之事實報備。</p> <p><u>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專責人員應設置之等級有異動者，得準用第三項代理規定；代理期滿，應依法完成設置，指定代理人應經主管機關核定。</u></p>	<p>職之專責人員亦可就其離職之事實報備。</p>	
<p>第十四條 各類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空氣污染防制：</p> <p>(一)釐訂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劃，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p> <p>(二)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擬定並協調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四)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並監督依許可內容操作。</p> <p>(五)監督或進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與鑑定，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p> <p>(六)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p> <p>(二)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p>	<p>第十四條 各類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應執行下列業務：</p> <p>一、空氣污染防制：</p> <p>(一)釐訂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改善計劃，並協調有關部門實施。</p> <p>(二)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p> <p>(三)擬定並協調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p> <p>(四)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申請，並監督依許可內容操作。</p> <p>(五)監督或進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與鑑定，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並申報污染源之資料。</p> <p>(六)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事項。</p> <p>二、水污染防治：</p> <p>(一)釐定廢(污)水收集、處理及改善。</p> <p>(二)協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減輕污染源之質、量查核，預防管理措施實施情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p>	<p>一、第三款明確規範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應執行業務內容，如協助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有關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工作等項目，並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修正，修正所引條次及增列「製造、使用、貯存」等文字。</p> <p>二、增列第四款「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規定，俾與第三款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執行業務區別。</p>

<p>形，並向負責人提供查核結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p> <p>(三)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p> <p>(四)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p> <p>(五)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p> <p>(六)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p> <p>(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p> <p>(八)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p> <p>(九)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p> <p><u>三、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管理：</u></p> <p>(一)協助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十三條</u>規定核准許可、登記事項運作，並協助從事<u>毒性化學物質污染防制、危害預防及應變</u>工作。</p> <p>(二)辦理<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釋放量申報管理及災害事故通報事宜</u>。</p> <p>(三)協助訂定<u>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u></p>	<p>果有關污染改善及管理之建議。</p> <p>(三)管理、維護廢(污)水處理設施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p> <p>(四)實施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檢測。</p> <p>(五)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污)水處理設施故障之應變計畫及緊急措施，並向主管機關報備故障相關紀錄。</p> <p>(六)廢(污)水排放及放流口之管理。</p> <p>(七)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之廢(污)水處理資料之申報、其他申請、申報事項及管理。</p> <p>(八)主動以書面向業主報告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之情形及建議改善，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p> <p>(九)其他有關廢(污)水管理事項。</p> <p><u>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u></p> <p>(一)監督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u>第十一條規定核准許可、登記備查內容運作，並從事<u>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污染防制</u>工作。</p> <p>(二)協助妥善管理<u>毒性化學物質</u>；並協助管理、維護防止排放、洩漏設施、或應變器材、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p> <p>(三)發生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措施、通</p>	
--	---	--

<p>計畫。</p> <p>(四)協助預防事故發生；<u>於事故發生時，協助採取緊急防治、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處理措施。</u></p> <p>(五)協助管理偵測與警報設備之正常操作，與監督實施保養、維護、測試並作成相關紀錄。</p> <p>(六)運送車輛依規定裝設有即時追蹤系統者，協助維持系統正常操作；運送過程發生突發事故時，協助事故通報、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u>，並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提報事故調查處理報告。</p> <p>(七)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協助管理事項。</p> <p>四、<u>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u> <u>適用前款第三目、第四目、第六目及第七目規定。</u></p>	<p>報作業，並協助運作人遵行主管機關依<u>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u>，且於事故發生後協助清理及提報調查處理報告。</p> <p>(四)協助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作業。</p> <p>(五)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及釋放量申報管理。</p> <p>(六)協助從事毒性化學物質逸散減量、製程設備改善，及運作管理計畫規劃與執行。</p> <p>(七)其他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事項。</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依法設置執行業務之專責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不得拒絕調訓。</p> <p><u>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專責人員參加前項專責人員在職</u></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執行業務之專責在職人員，必要時得舉辦在職訓練，專責人員不得拒絕調訓。</p>	<p>一、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增定專責人員設置單位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其專責人員之參訓。</p> <p>三、為顧及專責人員權益，增定因故未能參加在職訓練者應申請延訓。</p>

<p>訓練。</p> <p><u>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應於報到日前，以書面敘明原因，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延訓。</u></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u>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u>，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u>及貯存場所</u>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p>	<p>配合新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u>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u>不得聘僱非在其處所執行其專責業務，或合格證書已撤銷、廢止之專責人員。</p>	<p>第二十一條 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u>及貯存場所</u>不得聘僱非在其處所執行其專責業務，或合格證書已撤銷、廢止之專責人員。</p>	<p>配合新增毒性化學物質運送之運作人，應設置毒性化學物質專責人員，本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p> <p>二、同一時間受聘於非共同設置之不同處所為專責人員者。</p> <p>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者。</p> <p>四、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五、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p> <p>六、<u>連續二次未參加在職訓練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延訓者。</u></p> <p>七、<u>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者。</u></p>	<p>第二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專責人員合格證書：</p> <p>一、因執行業務違法或不當，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情節嚴重者。</p> <p>二、同一時間受聘於非共同設置之不同處所為專責人員者。</p> <p>三、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為專責人員者。</p> <p>四、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者。</p> <p>五、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者。</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p> <p>依規定再請領證書者，需經訓練及格後辦理。</p>	<p>一、新增第六款，明定連續二次無故未到訓，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報經核准者，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證書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款移列為第七款。</p>

<p>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合格證書者，五年內不得再請領該類合格證書。</p> <p>依規定再請領證書者，需經訓練及格後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使用、<u>貯存或運送</u>之運作人，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設置專責人員之既存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u>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u>，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依第九條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p> <p><u>本辦法修正前已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u>，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p>	<p>第二十六條 未經公告為毒性化學物質前已製造、使用及<u>貯存之運作人</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u>或依本辦法第九條公告指定</u>設置專責人員之既存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u>貯存場所</u>，應於公告規定期間內依<u>本辦法第九條</u>規定完成設置專責人員。</p>	<p>一、第一項涵蓋毒性化學物質新增公告之過渡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二項，就本辦法修正前既有運送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其原無庸設置專責人員，因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規定而應設置丙級專責人員者，爰與第一項區別，另行規定較長之過渡期間，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設置。</p>